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资质〔2024〕136号

关于注销寿宁县蒲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交确认书》法拍结果和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((2023)闽01执恢30号之三),寿宁县蒲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不具有发电机组。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)第十九条及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号)第十三条的规定,现对该公司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(编号1041908-00286),予以公告注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

